

利未記綱要

壹、書名：「並且神呼召」（Vayich-rah）

聖別的事奉和生活

貳、鑰字和鑰句

一、鑰字

（一）聖潔——約八十七次

（二）贖罪——約四十五次

二、鑰節

（一）『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』』（十一 45）

（二）『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一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』』（二十 26）

（三）『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』』（十七 11）

參、作者、地點和特點

一、作者摩西，地點在西乃曠野

二、全書都是神「曉諭」或者「吩咐」摩西的

三、「出」與「利」二書是預表基督最重要的書，所以需要很謹慎的讀

第一大段 祭與獻祭的條例

壹、五種最基本的祭（一章——六章 7 節）

一、燔祭——全牲祭、馨香的火祭、活祭（第一章）

（一）燔祭在新約的解釋

1. 『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以上說：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」；後又說：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」；可

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爲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』（來 10：4~10）

2. 『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爲自己的罪，後爲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爲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』（來 7：27）
3. 『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〔原文是良心〕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？』（來 9：12~14）
4. 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（羅 12：1）

（二）獻一隻公牛爲祭——基督在神面前忍耐、勞苦、忠心的僕人

1. 獻祭的特點——奉獻的主觀經歷

『「他的供物若以牛爲燔祭，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便蒙悅納，爲他贖罪。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壇的周圍。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塊子。』（4）

2. 選一隻無殘疾的公牛

基督爲我們無瑕疵的身體在神面前獻爲燔祭，好使我們蒙悅納

3. 按手在公牛的頭上

我們與祭物的聯合

4. 自己作的部分

(1) 選祭物並按手——與祭牲的連合

(2) 宰公牛

(3) 剝皮

(4) 切塊

5. 祭司作的事

『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壇的周圍。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塊子。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，把柴擺在火上。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柴上。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爲馨香的火祭。』（V5~9）

- (1) 灑血——用血贖罪
 - (2) 管理火與柴——聖靈與十字架使祭發揮用處
 - (3) 臟腑要用水洗
 - (4) 全部經火獻給主作馨香的火祭
6. 祭物最後的形狀——灰燼與馨香之氣

(三) 獻一隻綿羊或山羊為祭

『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，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。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，在耶和華面前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，連頭和脂油，祭司就要擺在壇上火與柴上；但臟腑與腿要用水洗，祭司就要全然奉獻，燒在壇上。這是燔祭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』

(V10~13)

1. 綿羊——基督的柔馴和良善
2. 山羊——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
3. 羊宰於壇的北邊，在主面前切成塊子
4. 祭司灑血
5. 將頭和脂油，一同擺在壇上火與柴上
6. 臟腑要用水洗，全數獻給主作馨香的火祭

(四) 獻鳥為祭

『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，若以鳥為燔祭，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為供物。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，揪下頭來，把鳥燒在壇上；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；又要把鳥的嗉子和髒物〔髒物：或譯翎毛〕除掉，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。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，把鳥撕開，只是不可撕斷；祭司要在壇上、在火的柴上焚燒。這是燔祭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』(V14~17)

1. 最小的祭物為窮人的祭物
2. 要用斑鳩或是雛鴿——是用復活的生命為祭物
3. 是耶穌基督用作奉獻的祭物（路 2：24）
4. 全數是祭司來作
5. 把髒物去掉
6. 把鳥的翅膀撕開，但是不可撕斷——死與復活的完全
7. 焚燒為馨香的火祭

二、素祭——基督馨香的美德（第二章）

1. 祭物與供物的分別
2. 基督的精細、清潔，無過、無不及的品格
3. 基督作我們的糧食

（一）素祭的原則（V1~3）

『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，要用細麵澆上油，加上乳香，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裏；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，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，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紀念，燒在壇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；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。』（V1~3）

1. 素祭的本身

- (1) 細麵——主的柔細生命，經過磨碾的生命
- (2) 加上油和乳香
 - A. 聖靈的膏油
 - B. 受苦之後發出復活的馨香

2. 祭司的工作

- (1) 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
- (2) 作為紀念，燒在壇上，作為獻給主的馨香的火祭

3. 素祭是至聖的

- (1)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
- (2) 這是獻與主的火祭中為至聖的

（二）三種素祭——實行十架各方面的工作和生命（V4~10）

『「若用爐中烤的物為素祭，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，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。若用鐵鏊上做的物為素祭，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，分成塊子，澆上油；這是素祭。若用煎盤做的物為素祭，就要用油與細麵做成。要把這些東西做的素祭帶到耶和華面前，並奉給祭司，帶到壇前。祭司要從素祭中取出作為紀念的，燒在壇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。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。』（V4~10）

1. 爐中烤的物為素祭

- (1) 調油的無酵細麵餅
 - A. 雙重的預表
 - B. 內住的聖靈

(2) 抹油的無酵薄餅

——外面澆灌和彰顯聖靈

2. 在鐵鏊上做的物為素祭

(1) 用調油的無酵細麵

(2) 分成塊子，澆上油

3. 用煎盤做的物為素祭

——用油與細麵做成

4. 做成的素祭帶到主面前奉給祭司，帶到壇前

5. 祭司要在其中取出作為紀念的，燒在壇上

6. 為獻給主為馨香的火祭

7.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

(三) 關於素祭重要的教訓 (V11~16)

『「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；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、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。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，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。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 神立約的鹽。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。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，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，就是軋了的新穗子，當作初熟之物的素祭。並要抹上油，加上乳香；這是素祭。祭司要把其中作為紀念的，就是一些軋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，並所有的乳香，都焚燒，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。」』 (V11~16)

1. 絕不可有酵

2. 絕不可有蜜

3. 這些物要獻給主作為初熟的供物——初熟的原則

4. 不可在壇上獻

5. 要用鹽調和——不可缺了立約的鹽

(四) 獻上烘了的禾穗子

1. 和一些油並所有的乳香

2. 焚燒為獻給主的火祭

三、平安祭（第三章）

1. 基督是我們的和諧
2. 基督是我們的和睦（弗 2:14-15）
3. 基督是我們的平安

（一）以牛作祭物（V1~5）

『「人獻供物為平安祭〔平安：或譯酬恩；下同〕，若是從牛群中獻，無論是公的是母的，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門口。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從平安祭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，也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就是在火的柴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』

（V1~5）

1. 不論公母——按手在頭上
2. 血灑在壇的周圍——血遮蓋一切審判
3. 一切脂油都獻給神——神栽培的豐盛生命都歸給神
4. 是馨香的火祭

（二）以羊作祭物（V6~11）

『「人向耶和華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羊群中獻，無論是公的是母的，必用沒有殘疾的。若獻一隻羊羔為供物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，並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前。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從平安祭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，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處取下，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。』（V6~11）

1. 無論公母——按手在頭上
2. 所有豐肥生命都給歸主
3. 在壇上焚燒
4. 這是食物的火祭

（三）以山羊為祭物（V12~17）

『「人的供物若是山羊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。要按手在山羊頭上，宰於會幕前。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，又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

下，獻給耶和華為火祭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。脂油都是耶和華的。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；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』（V12~17）

1. 血灑在壇的周圍
2. 脂油都歸給神
3. 為火祭
4. 你們絕不可吃脂油

四、贖罪祭（第四章）

（一）個人的犯罪（V1~12）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裏，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。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，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，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裏。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，乃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，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；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。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，並頭、腿、臟、腑、糞，就是全公牛，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、倒灰之所，用火燒在柴上。」』（V1~12）

1. 誤犯了罪

以公牛作贖罪祭

- (1) 除帶祭牲來按手在牛的頭上，其他的事都是祭司作
- (2) 取血——在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——血的功效在屬天境界中
- (3) 血抹在壇的四角上——血的功效在其本身
- (4) 其他的血倒壇的腳那裏——血的功效往下流
- (5) 脂油像平安祭一樣獻給神
- (6) 全公牛在營外焚燒

『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』（來 13：12~13）

(二) 全會眾發犯罪 (V13~21)

『「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是隱而未現、會眾看不出來的，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牽到會幕前。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。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幔子彈血七次，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壇的四角上，再把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裏。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燒在壇上；收拾這牛，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。祭司要為他們贖罪，他們必蒙赦免。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，像燒頭一個牛一樣；這是會眾的贖罪祭。』 (V13~21)

1. 全會眾犯了隱而未現的罪，若知道了就要獻贖罪祭
2. 會中的長老以公牛的血對著幔子彈七次
3. 血抹在會幕內壇的四角
4. 所有的血倒在壇腳
5. 脂油獻給神
6. 牛在營外焚燒

(三) 官長犯罪 (V22~26)

『「官長若行了耶和華—他 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，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宰於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；這是贖罪祭。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。所有的脂油，祭司都要燒在壇上，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。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』 (V22~26)

1. 誤犯了罪，知道了，就要獻公山羊為贖罪祭
2. 血抹在壇的四角並倒在壇的腳那裏
3. 脂油獻給神

(四) 庶民犯罪 (V27~35)

『「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，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。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，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，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」「人若牽一隻綿羊羔為贖罪祭的供物，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

的母羊，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。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，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，燒在壇上。至於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」』（V27~35）

1. 犯的罪若知道了，就要以母山羊為祭
2. 血抹在壇的四角上，倒在壇的腳那裏
3. 焚燒脂油如平安祭
4. 以綿羊為祭

五、贖愆祭（第五章）

（一）愆的例子（V1~4）

『「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〔或譯：若有人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〕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，無論是不潔的死獸，是不潔的死畜，是不潔的死蟲，他卻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，無論是染了甚麼污穢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有了罪。或是有人嘴裏冒失發誓，要行惡，要行善，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。」』（V1~4）

1. 不作見證的罪
2. 摸了不潔的物
3. 摸了死亡
4. 冒失發誓——行惡或行善

（二）以母羊或羊羔為祭（V5~6）

『他有了罪的時候，就要承認所犯的罪，並要因所犯的罪，把他的贖愆祭牲——就是羊羣中的母羊，或是一隻羊羔，或是一隻山羊——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。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。』（V5~6）

（三）以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為祭（V7~10）

『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就要因所犯的罪，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：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裏，祭司就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，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，只是不可把鳥撕斷，也把这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邊，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裏；這是贖

罪祭。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為燔祭。至於他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』（V7~10）

1. 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
2. 不可撕斷
3. 贖罪祭重在彈血，燔祭重在焚燒歸神

（四）以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（V11~13）

『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，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；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為是贖罪祭。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裏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，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；這是贖罪祭。至於他在這幾件事中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剩下的麵都歸與祭司，和素祭一樣。」』（V11~13）

1. 不可加油和乳香
2. 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
3. 燒在壇上必蒙赦免
4. 剩下的都歸祭司

（五）在聖物上誤犯了罪（V14~16）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，將贖愆祭牲——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——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；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。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』

1. 「誤犯了罪」是贖愆的特點
2. 用銀子將公綿羊為贖愆祭
3. 差錯的要另外加五分之一償還

（六）犯了罪，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（V17~19）

『「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；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從羊羣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，給祭司作贖愆祭。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，祭司要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這是贖愆祭，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。」』（V17~19）

（七）行詭詐的罪（第六章）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，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，說謊起誓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；」（6:1~3）

(八) 起假誓的罪——獻公綿羊為贖愆祭（6:4~7）

『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。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把贖愆祭牲——就是羊羣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——牽到耶和華面前，給祭司為贖愆祭。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；他無論行了甚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』』（6:4~7）

貳、獻祭的條例（第六章 8 節至第七章 38 節）

一、祭司獻燔祭的條例（V8~13）

(一) 祭壇的火要常常燒著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，從晚上到天亮，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。』」（V8~9）

(二)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和褲子，把燔祭牲的灰收起來，倒在壇的旁邊

『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，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，倒在壇的旁邊；』」（V10）

(三) 穿上別的衣服，把灰帶到營外潔淨之處

『隨後要脫去這衣服，穿上別的衣服，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。』」（V11）

(四) 祭壇的火要常常燒著

『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，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，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。』』（V12~13）

1. 祭司每早晨要燒柴
2. 把燔祭擺在壇上
3. 燒平安祭牲的脂油
4. 火不可熄滅

二、獻素祭的條例（V14~23）

(一) 素祭和亞倫子孫所得

『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。祭司要從其中——就是從素祭的細麵中——取出自己的一把，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，燒在壇上，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紀念。』」（V14~15）

1. 獻在壇前

2. 在細麵中取出一把
3. 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，燒在壇上

(二) 亞倫和他子孫吃素祭的條例

『所剩下的，亞倫和他子孫要吃，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，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。烤的時候不可攪酵。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，是至聖的，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。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，直到萬代，作他們永得的分。摸這些祭物的，都要成爲聖。』 (V16~18)

1. 要在聖處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
2. 不可攪酵
3. 這是他們的永分，直到萬代

(三) 獻素祭的條例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當亞倫受膏的日子，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，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，爲常獻的素祭：早晨一半，晚上半。要在鐵鏊上用油調和做成，調勻了，你就拿進來；烤好了分成塊子，獻給耶和華爲馨香的素祭。亞倫的子孫中，接續他爲受膏的祭司，要把這素祭獻上，要全燒給耶和華。這是永遠的定例。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，卻不可吃。』 (V19~23)

1. 常獻的素祭：早晨一半，晚上半
2. 用油調好了烤
3. 切成塊子爲馨香的素祭
4. 受膏的祭司承職要獻素祭爲永遠的定例

三、獻贖罪祭的條例 (V24~30)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要在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；這是至聖的。爲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吃。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爲聖；這祭牲的血若彈在甚麼衣服上，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。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；若是煮在銅器裏，這銅器要擦磨，在水中涮淨。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；這是至聖的。凡贖罪祭，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，那肉都不可吃，必用火焚燒。』 (V24~30)

- (一) 宰燔祭牲的地方、宰贖罪祭牲；這爲至聖的 (V24~25)
- (二) 祭司要在聖處吃
- (三) 凡摸這祭肉的人成爲聖
- (四) 血彈在衣服上，衣服要成爲聖，要在聖處洗淨
- (五) 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，銅器要擦涮

四、獻贖愆祭的條例（第七章）

『「贖愆祭的條例乃是如此：這祭是至聖的。人在那裏宰燔祭牲，也要在那裏宰贖愆祭牲；其血，祭司要灑在壇的周圍。又要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是贖愆祭。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；要在聖處吃，是至聖的。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。獻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。獻燔祭的祭司，無論為誰奉獻，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。凡在爐中烤的素祭和煎盤中做的，並鐵鏊上做的，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。凡素祭，無論是油調和的是乾的，都要歸亞倫的子孫，大家均分。」』（V1~10）

- （一）祭是至聖的，在那裏宰燔祭牲，也要在那裏宰贖愆祭牲
- （二）將血和脂油一概取下，為火祭
- （三）祭司要在聖處吃與贖罪祭一樣
- （四）祭司要得祭牲的皮
- （五）爐中、煎盤、鐵鏊上做的，都要歸祭司
- （六）無論是油調和的、是乾的素祭，都要歸祭司

五、獻平安祭的條例

『「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他若為感謝獻上，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，並用油調勻細麵做的餅，與感謝祭一同獻上。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，與供物一同獻上。從各樣的供物中，他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，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。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若所獻的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必在獻祭的日子吃，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。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；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，這祭必不蒙悅納，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，反為可憎嫌的，吃這祭肉的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「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燒。至於平安祭的肉，凡潔淨的人都要吃；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有人摸了甚麼不潔淨的物，或是人的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可憎之物，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牛的脂油、綿羊的脂油、山羊的脂油，你們都不可吃。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，那脂油可以做別的使用，只是你們萬不可吃。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

脂油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無論是雀鳥的血是野獸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。無論是誰吃血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』（V11~27）

- （一）為感謝獻的平安祭，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，用油調勻細麵做的餅一同獻上
- （二）一個有酵的餅一同獻上
- （三）一個餅獻給主為舉祭，要歸給祭司
- （四）獻的祭要當天吃，不可留到早晨
- （五）無論許願或甘心獻的，不可留到第三天
- （六）污穢和死亡的條例——人若污穢吃了祭物，必從民中剪除
- （七）吃了脂油或死亡的，必從民中剪除

六、搖祭和舉祭成為祭司的分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，要從平安祭中取些來奉給耶和華。他親手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脂油和胸，要帶來，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，搖一搖。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，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。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，奉給祭司。亞倫子孫中，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，要得這右腿為分；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，取了這搖的胸和舉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，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。」這是從耶和華火祭中，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，正在摩西〔原文是他〕叫他們前來給耶和華供祭司職分的日子，就是在摩西〔原文是他〕膏他們的日子，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。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得的分。』（V28~36）

- （一）要把脂油和胸帶來給主——把胸搖一搖當作搖祭
- （二）把右腿作舉祭——搖的胸和舉的腿是祭司永得的分

七、這些都是主吩咐摩西的

『這就是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，和平安祭的條例，並承接聖職的禮，都是耶和華在西奈山所吩咐摩西的，就是他在西奈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。』（V37~38）

第二大段 事奉的條例

第八章至第十章

壹、選召（第八章）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，並將聖衣、膏油，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、兩隻公綿羊、一筐無酵餅都帶來，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。」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；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。摩西告訴會眾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。」』（8:1~5）

選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到主面前

- 一、聖衣
- 二、膏油
- 三、贖罪的公牛和公綿羊
- 四、一筐無酵餅

貳、潔淨

『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，用水洗了他們。』（V6）

用水洗了他們

參、聖服

『給亞倫穿上內袍，束上腰帶，穿上外袍，又加上以弗得，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，又給他戴上胸牌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，把冠冕戴在他頭上，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，就是聖冠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』（8:7~9）

- 一、內袍
- 二、腰帶
- 三、外袍
- 四、以弗得
- 五、胸牌
- 六、烏陵和土明
- 七、冠冕
- 八、聖牌

肆、膏抹

『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，使它成聖；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，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，並洗濯盆和盆座，使它成聖；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，使他成聖。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，束上腰帶，包上裹頭巾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』（8:10~13）

- 一、膏油抹會幕和其中一切所有的
- 二、膏油抹了壇和壇的一切所有的
- 三、穿上聖衣

伍、贖罪

『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，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，就宰了公牛。摩西用指頭蘸血，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，使壇潔淨，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，使壇成聖，壇就潔淨了；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，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，都燒在壇上；惟有公牛，連皮帶肉並糞，用火燒在營外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』

（8:14-17）

- 一、按手在贖罪祭牲上
- 二、宰了公牛，用血使壇潔淨成聖
- 三、把脂油燒在壇上，把整個公牛燒在營外

陸、承接聖職（8:18~36）

一、第一隻羊

『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；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就宰了公羊。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，把羊切成塊子，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燒了。用水洗了臟腑和腿，就把全羊燒在壇上為馨香的燔祭，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』

（V18~21）

- （一）按手在燔祭的公綿羊上
- （二）灑血在壇的周圍
- （三）把羊切成塊子，連頭與脂油一起燒了
- （四）水洗了臟腑和腿，連全羊一起燒為火祭

二、第二隻羊

『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，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；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就宰了羊。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，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，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，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取脂油和肥尾巴，並臟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並右腿，再從耶和華面前、盛無酵餅的筐子裏取出一個無酵餅，一個油餅，一個薄餅，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，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，燒在壇上的燔祭上，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。摩西拿羊的胸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是承接聖職之禮，歸摩西的分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，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。』（V22~30）

- （一）血抹在右耳垂和右手的大拇指上
- （二）取一切的脂油和右腿
- （三）一個無酵餅，一個油餅，一個薄餅，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
- （四）一切放在祭司手上作搖祭
- （五）摩西把一切拿下來，燒在燔祭上作承接聖職之禮
- （六）摩西拿羊的胸作搖祭歸摩西
- （七）取血和膏油彈在他們的衣服上，使人和衣服一同成聖

三、食物

『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：「把肉煮在會幕門口，在那裏吃，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裏的餅，按我所吩咐的說〔或譯：按所吩咐我的說〕：『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。』剩下的肉和餅，你們要用火焚燒。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，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，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。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，為你們贖罪。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，遵守耶和華的吩咐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。」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着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。』

（V31~36）

- （一）把肉煮在會幕門口，並在那裏吃
- （二）剩下的肉和餅要焚燒，並不可出會幕的門口，這是承接聖職的日子

柒、職務（第九章）

一、主的榮耀向百姓顯現

『到了第八天，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，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，對亞倫說：「你當取牛群中的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作燔祭，都要沒有殘疾的，獻在耶和華面前。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：『你們當取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，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，都要一歲、沒有殘疾的，作燔祭，又取一隻公牛，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，獻在耶和華面前，並取調油的素祭，因為今天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。』於是他們把摩西所吩咐的，帶到會幕前；全會眾都近前來，站在耶和華面前。摩西說：「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；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。」摩西對亞倫說：「你就近壇前，獻你的贖罪祭和燔祭，為自己與百姓贖罪，又獻上百姓的供物，為他們贖罪，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。』」（9:1~7）

（一）獻祭

1. 為祭司獻的祭——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作燔祭
2. 為以色列人獻的祭
 - (1)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，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作燔祭
 - (2) 又取一隻公牛，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獻給主
 - (3) 調油的素祭

（二）耶和華的榮耀要向你們顯現

（三）亞倫為祭司獻祭

『於是，亞倫就近壇前，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。亞倫的兒子把血奉給他，他就把指頭蘸在血中，抹在壇的四角上，又把血倒在壇腳那裏。惟有贖罪祭的脂油和腰子，並肝上取的網子，都燒在壇上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；又用火將肉和皮燒在營外。』（9:8~11）

1. 在壇前宰贖罪祭的牛犢
2. 奉上血——抹在壇的四角，倒在壇腳
3. 把脂油燒在壇上
4. 把皮肉燒在營外

（四）獻燔祭

『亞倫宰了燔祭牲，他兒子把血遞給他，他就灑在壇的周圍，又把燔祭一塊一塊地、連頭遞給他，他都燒在壇上；又洗了臟腑和腿，燒在壇上的燔祭上。』（9:12~14）

1. 宰了燔祭牲
2. 把血灑在壇的周圍
3. 把燔祭一塊一塊地、連頭一起燒在壇上
4. 臟腑和腿燒在燔祭上

(五) 獻上供物

『他奉上百姓的供物，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宰了，為罪獻上，和先獻的一樣；也奉上燔祭，照例而獻。他又奉上素祭，從其中取一滿把，燒在壇上；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。』（9:15~17）

1. 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宰了，為罪獻上
2. 奉上燔祭，又奉上素祭
3. 其中取一滿把，燒在壇上

(六) 獻上平安祭

『亞倫宰了那給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。他兒子把血遞給他，他就灑在壇的周圍；又把公牛和公綿羊的脂油、肥尾巴，並蓋臟的脂油與腰子，和肝上的網子，都遞給他；把脂油放在胸上，他就把脂油燒在壇上。胸和右腿，亞倫當作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。』（9:18~21）

1. 宰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
2. 血灑在壇的周圍
3. 所有的脂油放在胸上，燒在壇上
4. 胸和右腿當作搖祭，在主前搖一搖

二、祝福與主榮光的顯現（9:22~24）

『亞倫向百姓舉手，為他們祝福。他獻了贖罪祭、燔祭、平安祭就下來了。摩西、亞倫進入會幕，又出來為百姓祝福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。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；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俯伏在地。』（9:22~24）

- (一) 亞倫舉手為百姓祝福
- (二) 耶和華的榮耀就向眾民顯現
- (三) 有火從主那裏出來，燒盡所有的燔祭

三、獻凡火的嚴重警戒（第十章 1~7 節）

『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『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」亞倫就默默不言。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、以利撒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上前來，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。」於是二人上前來，把他們穿著袍子擡到營外，是照摩西所吩咐的。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說：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裳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；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。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，恐怕你們死亡，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。」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。』（V1~7）

（一）拿答、亞比戶因獻凡火而死亡（V1~5）

1. 用祭司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主面前獻凡火
2. 有火從主面前出來，燒滅他們，他們就死在主面前
3. 主說：『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
4. 亞倫就默默不言，摩西吩咐把死體抬到營外
5. 於是親屬把穿著袍子的死體抬到營外

（二）摩西的警戒（V6~7）

1. 亞倫和他的兩個兒子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裳，免得主發怒
2. 以色列全家為主所發的火哀哭
3. 也不可出會幕的門，因為主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

四、亞倫虔誠的態度（V8~20）

（一）祭司忌酒的條例

『耶和華曉諭亞倫說：「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，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免得你們死亡；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；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。」』（V8~11）

1. 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免得你們死亡
2. 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

(二) 吩咐吃祭肉和素祭的條例

『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說：「你們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，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，因為是至聖的。你們要在聖處吃；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，這是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；所吩咐我的本是這樣。所搖的胸，所舉的腿，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吃。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；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，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。所舉的腿，所搖的胸，他們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當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；這要歸你和你兒子，當作永得的分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。」』 (V12~15)

1. 素祭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——這是你們的分
2. 平安祭要在聖處吃
3. 所舉的腿，所搖的胸，要帶來是你們永遠的分

(三) 亞倫虔誠的態度

『當下摩西急切地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誰知已經焚燒了，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發怒，說：「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，主又給了你們，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，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，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吃呢？看哪，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裏去，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，在聖所裏吃這祭肉。」亞倫對摩西說：「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，我又遇見這樣的災，若今天吃了贖罪祭，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？」摩西聽見這話，便以為美。』 (V16~20)

1. 一隻贖罪的公山羊，沒有吃就焚燒了，因此摩西發怒
2. 亞倫的態度
 - (1) 發生了這樣的事，仍吃祭肉，主豈能以為美
 - (2) 摩西以亞倫的態度為美

第三大段 聖潔的子民

壹、吃的條例——潔淨的與不潔淨的（第十一章）

一、走獸

『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「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，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：凡蹄分兩瓣、倒嚼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吃。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：駱駝—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；沙番—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；兔子—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；豬—因為蹄分兩瓣，卻不倒嚼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這些獸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；死的，你們不可摸，都與你們不潔淨。』

（V1~8）

- （一）分蹄倒嚼的可吃
- （二）倒嚼不分蹄的不可吃——駱駝、沙番、兔子
- （三）死的也不可摸

二、水中的魚

『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：凡在水裏、海裏、河裏、有翅有鱗的，都可以吃。凡在海裏、河裏，並一切水裏游動的活物，無翅無鱗的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這些無翅無鱗、以為可憎的，你們不可吃牠的肉；死的也當以為可憎。凡水裏無翅無鱗的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』（V9~12）

- （一）有翅有鱗的可吃
- （二）無翅無鱗的不可吃

三、飛的鳥

『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、不可吃的乃是：鷗、狗頭鷗、紅頭鷗、鵠鷹、小鷹與其類；烏鴉與其類；鴛鳥、夜鷹、魚鷹、鷹與其類；鴉鳥、鷓鴣、貓頭鷹、角鴟、鶻、鶻、鶻、鶻與其類；戴鴛與蝙蝠。』（V13~19）

- （一）肉食的鳥不可吃
- （二）夜間飛的鳥不可吃

四、昆蟲

『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，有

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，你們還可以吃。其中有蝗蟲、螞蚱、蟋蟀與其類；蚱蜢與其類；這些你們都可以吃。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「這些都能使你們不潔淨。凡摸了死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凡拿了死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。」（V20~25）

- （一）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，都是可憎的
- （二）其中，有足有腿，能蹦跳的可以吃——蝗蟲、螞蚱、蟋蟀等
- （三）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都是可憎的
 - 1. 摸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
 - 2. 凡拿了死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

五、走獸不潔淨的條例

『凡走獸分蹄不成兩瓣、也不倒嚼的，是與你們不潔淨；凡摸了的就不潔淨。凡四足的走獸，用掌行走的，是與你們不潔淨；摸其屍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拿其屍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。這些是與你們不潔淨的。』（V26~28）

- （一）分蹄不成兩瓣、也不倒嚼的不潔淨
- （二）用掌行走的不潔淨
- （三）凡摸其屍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要洗衣服

六、地上爬物最不潔淨

『地上爬物與你們不潔淨的乃是這些：鼯鼠、鼯鼠、蜥蜴與其類；壁虎、龍子、守宮、蛇醫、蠃蜒。這些爬物都是與你們不潔淨的。在牠死了以後，凡摸了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其中死了的，掉在甚麼東西上，這東西就不潔淨，無論是木器、衣服、皮子、口袋，不拘是做甚麼工用的器皿，須要放在水中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到晚上才潔淨了。若有死了掉在瓦器裏的，其中不拘有甚麼，就不潔淨，你們要把這瓦器打破了。其中一切可吃的食物，沾水的就不潔淨，並且那樣器皿中一切可喝的，也必不潔淨。其中已死的，若有一點掉在甚麼物件上，那物件就不潔淨，不拘是爐子，是鍋臺，就要打碎，都不潔淨，也必與你們不潔淨。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潔淨；惟挨了那死的，就不潔淨。若是死的，有一點掉在要種的子粒上，子粒仍是潔淨；若水已經澆在子粒上，那死的有一點掉在上頭，這子粒就與你們不潔淨。』（V29~38）

- （一）這一切的爬物都不潔淨
- （二）摸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

- (三) 死的掉在甚麼東西上，這東西就不潔淨到晚上
- (四) 死了掉在瓦器裏的，其中的食物都不潔淨，要將瓦器打碎
- (五) 已死的掉在甚麼物件上，物件就不潔淨
 - 1. 惟獨泉源仍是潔淨
 - 2. 子粒仍是潔淨

七、可吃的走獸若死的就不潔淨

『你們可吃的走獸若是死了，有人摸牠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有人吃那死了的走獸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；拿了死走獸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。』
(V39~40)

八、爬物的可憎

『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，都不可吃。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，或是有許多足的，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是可憎的。你們不可因甚麼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，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，以致染了污穢。』(V41~43)

- (一) 多足的都是可憎的
- (二) 不可以因甚麼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

九、神的宣告

『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。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』這是走獸、飛鳥，和水中游動的活物，並地上爬物的條例。要把潔淨的和不可吃的活物，都分別出來。』(V44~47)

- (一) 我是聖潔的，所以你們也要成為聖潔
- (二) 要從這一切中分別出來

貳、婦人生產的條例（第十二章）

一、生男孩在產血不潔之中，要家居三十三天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，她就不潔淨七天，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。第八天，要給嬰孩行割禮。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，要家居三十三天。她潔淨的日子未滿，不可摸聖物，也不可進入聖所。』(V1~4)

- (一) 生男孩，不潔淨七天，如在經期不潔一樣
- (二) 第八天為嬰孩行割禮
- (三) 在產血不潔之中，要家居三十三天。不可摸聖物，也不可進入聖所

二、生女孩家居六十六天

『她若生女孩，就不潔淨兩個七天，像污穢的時候一樣，要在產血不潔之中，家居六十六天。』(V5)

三、潔淨之後的獻祭

『滿了潔淨的日子，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，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，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，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。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，為她贖罪，她的血源就潔淨了。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，無論是生男生女。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一隻為燔祭，一隻為贖罪祭。祭司要為她贖罪，她就潔淨了。』(V6~8)

- (一) 一隻羊羔為燔祭，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
- (二) 祭司要為她贖罪，她的血源就潔淨了
- (三) 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就用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一隻為燔祭，一隻為贖罪祭

參、檢驗大麻瘋與定為不潔淨的條例(第十三章)

一、檢驗癬、癬子與大麻瘋——肉和皮上的大麻瘋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「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癬子，或長了癬，或長了火斑，在他肉皮上成了大麻瘋的災病，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。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災病，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白，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，這便是大麻瘋的災病。祭司要察看，定他為不潔淨。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，現象不深於皮，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，祭司就要將有災病的人關鎖七天。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，若看災病止住了，沒有在皮上發散，祭司還要將他關鎖七天。第七天，祭司要再察看，若災病發暗，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，祭司要定他為潔淨，原來是癬；那人就要洗衣服，得為潔淨。但他為得潔淨，將身體給祭司察看以後，癬若在皮上發散開了，他要再將身體給祭司察看。祭司要察看，癬若在皮上發散，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是大麻瘋。」「人有了大麻瘋的災病，就要將他帶到祭司面前。祭司要察看，皮上若長

了白癩，使毛變白，在長白癩之處有了紅瘀肉，這是肉皮上的舊大麻瘋，祭司要定他為不潔淨，不用將他關鎖，因為他是不潔淨了。大麻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，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，據祭司察看，從頭到腳無處不有，祭司就要察看，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瘋，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；全身都變為白，他乃潔淨了。但紅肉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幾時不潔淨。祭司一看那紅肉就定他為不潔淨。紅肉本是不潔淨，是大麻瘋。紅肉若復原，又變白了，他就要來見祭司。祭司要察看，災病處若變白了，祭司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，他乃潔淨了。』（V1~17）

（一）由祭司察看

（二）毛已經變白，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，定他為不潔淨

（三）關鎖兩個七天定為潔淨——沒有在皮上發散，洗衣服定為潔淨

（四）發散的定為大麻瘋為不潔淨

（五）有了紅瘀肉是舊大麻瘋定為不潔淨

（六）大麻瘋全數變白了，定為潔淨——全身長滿了大麻瘋，定為潔淨

（七）紅肉定為不潔淨，變白了就定為潔淨

二、皮肉上的瘡與大麻瘋的檢驗

『人若在皮肉上長瘡，卻治好了，在長瘡之處又起了白癩，或是白中帶紅的火斑，就要給祭司察看。祭司要察看，若現象窪於皮，其上的毛也變白了，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是大麻瘋的災病發在瘡中。祭司若察看，其上沒有白毛，也沒有窪於皮，乃是發暗，就要將他關鎖七天。若在皮上發散開了，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是災病。火斑若在原處止住，沒有發散，便是瘡的痕跡，祭司就要定他為潔淨。』（V18~23）

（一）瘡卻治好了，又起了白癩，帶紅的火斑要給祭司察看

（二）現象窪於皮，毛也變白了，定為大麻瘋不潔淨

（三）沒有這些現象，發暗，要關鎖七天再查看

（四）若發散了定為不潔淨。止住定為潔淨

三、火毒和大麻瘋

『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毒，火毒的瘀肉成了火斑，或是白中帶紅的，或是全白的，祭司就要察看，火斑中的毛若變白了，現象又深於皮，是大麻瘋在火毒中發出，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是大麻瘋的災病。但是祭司察看，在火斑中若沒有白毛，也沒有窪於皮，乃是發暗，就要將他關鎖七天。到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，火斑若在皮上發散開

了，就要定他爲不潔淨，是大麻瘋的災病。火斑若在原處止住，沒有在皮上發散，乃是發暗，是起的火毒，祭司要定他爲潔淨，不過是火毒的痕跡。」（V24~28）

- （一）變白深於皮者是大麻瘋
- （二）只在外面發暗的關鎖七天
- （三）發散開了定爲不潔淨
- （四）只是火毒爲潔淨

四、頭上和鬍鬚上的大麻瘋

『無論男女，若在頭上有災病，或是男人鬍鬚上有災病，祭司就要察看；這災病現象若深於皮，其間有細黃毛，就要定他爲不潔淨，這是頭疥，是頭上或是鬍鬚上的大麻瘋。祭司若察看頭疥的災病，現象不深於皮，其間也沒有黑毛，就要將長頭疥災病的關鎖七天。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災病，若頭疥沒有發散，其間也沒有黃毛，頭疥的現象不深於皮，那人就要剃去鬍鬚，但他不可剃頭疥之處。祭司要將那長頭疥的，再關鎖七天。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頭疥，頭疥若沒有在皮上發散，現象也不深於皮，就要定他爲潔淨，他要洗衣服，便成爲潔淨。但他得潔淨以後，頭疥若在皮上發散開了，祭司就要察看。頭疥若在皮上發散，就不必找那黃毛，他是不潔淨了。祭司若看頭疥已經止住，其間也長了黑毛，頭疥已然痊愈，那人是潔淨了，就要定他爲潔淨。』

（V29~37）

- （一）深於皮有細黃毛的爲大麻瘋
- （二）沒有發散，祭司要再察看，不深於皮，不發散，定爲潔淨
- （三）潔淨了若再發散定爲不潔淨
- （四）頭疥止住，長了黑毛，定他爲潔淨

五、白斑者爲潔淨

『無論男女，皮肉上若起了火斑，就是白火斑，祭司就要察看，他們肉皮上的火斑若白中帶黑，這是皮上發出的白癬，那人是潔淨了。「人頭上的髮若掉了，他不過是頭禿，還是潔淨。他頂前若掉了頭髮，他不過是頂門禿，還是潔淨。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若有白中帶紅的災病，這就是大麻瘋發在他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，祭司就要察看，他起的那災病若在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有白中帶紅的，像肉皮上大麻瘋的現象，那人就是長大麻瘋，不潔淨的，祭司總要定他爲不潔淨，他的災病是在頭上。』（V38~44）

- （一）白火斑者爲潔淨

- (二) 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者為潔淨
- (三) 若禿處有白中帶紅的為大麻瘋

六、大麻瘋病中的處理

『身上有長大麻瘋災病的，他的衣服要撕裂，也要蓬頭散髮，蒙著上唇，喊叫說：『不潔淨了！不潔淨了！』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，他便是不潔淨；他既是不潔淨，就要獨居營外。』（V45~46）

- (一) 撕裂衣服，蓬頭散髮，蒙著上唇
- (二) 呼喊說：『不潔淨了！不潔淨了！』
- (三) 獨居營外

七、衣服上的大麻瘋

『染了大麻瘋災病的衣服，無論是羊毛衣服、是麻布衣服，無論是在經上、在緯上，是麻布的、是羊毛的，是在皮子上，或在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，或在衣服上、皮子上，經上、緯上，或在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，這災病若是發綠，或是發紅，是大麻瘋的災病，要給祭司察看。祭司就要察看那災病，把染了災病的物件關鎖七天。第七天，他要察看那災病，災病或在衣服上，經上、緯上，皮子上，若發散，這皮子無論當作何用，這災病是蠶食的大麻瘋，都是不潔淨了。那染了災病的衣服，或是經上、緯上，羊毛上，麻衣上，或是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，他都要焚燒；因為這是蠶食的大麻瘋，必在火中焚燒。「祭司要察看，若災病在衣服上，經上、緯上，或是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，沒有發散，祭司就要吩咐他們，把染了災病的物件洗了，再關鎖七天。洗過以後，祭司要察看，那物件若沒有變色，災病也沒有消散，那物件就不潔淨，是透重的災病，無論正面反面，都要在火中焚燒。洗過以後，祭司要察看，若見那災病發暗，他就要把那災病從衣服上，皮子上，經上、緯上，都撕去。若仍現在衣服上，或是經上、緯上、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，這就是災病又發了，必用火焚燒那染災病的物件。所洗的衣服，或是經，或是緯，或是皮子做的甚麼物件，若災病離開了，要再洗，就潔淨了。」這就是大麻瘋災病的條例，無論是在羊毛衣服上，麻布衣服上，經上、緯上，和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，可以定為潔淨或是不潔淨。』（V47~59）

- (一) 一切衣服上若是發綠，或是發紅，是大麻瘋的災病，要給祭司察看
- (二) 七天後若發散，是蠶食的大麻瘋，要在火中焚燒
- (三) 染病的衣服過七天，若沒有變色，要在火中焚燒

（四）洗後，災病離開了定為潔淨

肆、大麻瘋潔淨的條例（第十四章）

一、患大麻瘋的潔淨條例（V1~32）

（一）祭司驗明痊癒時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長大麻瘋得潔淨的日子，其例乃是這樣：要帶他去見祭司；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，若見他的大麻瘋痊愈了，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、朱紅色線，並牛膝草來。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，把一隻鳥宰在上面。至於那隻活鳥，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、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，用以在那長大麻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，就定他為潔淨，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裏。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，剃去毛髮，用水洗澡，就潔淨了；然後可以進營，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。第七天，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、眉毛，並全身的毛，都剃了；又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就潔淨了。』（V1~9）

1. 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、朱紅色線，並牛膝草
2. 瓦器盛活水，把一隻鳥宰在上面
3. 另一隻活鳥與香柏木、朱紅色線並牛膝草，一同蘸血在人身上灑七次，定為潔淨
4. 洗衣服，剃去毛髮，用水洗澡，就潔淨了
5. 進營在自己的帳棚外住七天
6. 剃全身的毛，洗衣服，洗身，就潔淨了

（二）第八天所獻

『「第八天，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和一隻沒有殘疾、一歲的母羊羔，又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為素祭，並油一羅革，一同取來。行潔淨之禮的祭司要將那求潔淨的人和這些東西安置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。祭司要取一隻公羊羔獻為贖愆祭，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；把公羊羔宰於聖地，就是宰贖罪祭牲和燔祭牲之地。贖愆祭要歸祭司，與贖罪祭一樣，是至聖的。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，抹在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。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，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裏，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。將手裏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

上，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。祭司手裏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，在耶和華面前爲他贖罪。祭司要獻贖罪祭，爲那本不潔淨、求潔淨的人贖罪；然後要宰燔祭牲，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，爲他贖罪，他就潔淨了。」（V10~20）

1. 兩隻公羊羔和一隻母羊羔，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爲素祭，並油一羅革
2. 祭司取一隻公羊羔獻爲贖愆祭，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
3. 把一隻公羊羔宰於聖地，歸祭司
4. 把血抹在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
5. 用油在主面前彈七次
6. 所剩的油抹在血上
7. 剩下的油抹在頭上爲贖罪
8. 宰燔祭牲（第二隻羊），爲他贖罪就潔淨了

（三）貧窮者條例

『他若貧窮不能預備夠數，就要取一隻公羊羔作贖愆祭，可以搖一搖，爲他贖罪；也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爲素祭，和油一羅革一同取來；又照他的力量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第八天，要爲潔淨，把這些帶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交給祭司。祭司要把贖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要宰了贖愆祭的羊羔，取些贖愆祭牲的血，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。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，把左手裏的油，在耶和華面前，用右手的一個指頭彈七次，又把手裏的油抹些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，就是抹贖愆祭之血的原處。祭司手裏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，在耶和華面前爲他贖罪。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獻上一隻斑鳩或是一隻雛鴿，就是他所能辦的，一隻爲贖罪祭，一隻爲燔祭，與素祭一同獻上；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爲他贖罪。這是那有大痲瘋災病的人、不能將關乎得潔淨之物預備夠數的條例。」』（V21~32）

1. 取一隻公羊羔作贖愆祭，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和油一羅革
2. 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
3. 祭司要把贖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
4. 抹血在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
5. 用油彈七次，再抹在血上
6. 所剩的油抹在頭上

二、染大麻瘋的住宅潔淨條例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「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為業的迦南地，我若使你們所得為業之地的房屋中有大麻瘋的災病，房主就要去告訴祭司說：『據我看，房屋中似乎有災病。』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災病以前，就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，免得房子裏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；然後祭司要進去察看房子。他要察看那災病，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，現象窪於牆，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外，把房子封鎖七天。第七天，祭司要再去察看，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，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，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；也要叫人刮房內的四圍，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潔淨之處；又要用別的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石頭，要另用灰泥墁房子。「他挖出石頭，刮了房子，墁了以後，災病若在房子裏又發現，祭司就要進去察看，災病若在房子裏發散，這就是房內蠶食的大麻瘋，是不潔淨。他就要拆毀房子，把石頭、木頭、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處。在房子封鎖的時候，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；在房子裏躺著的必洗衣服；在房子裏吃飯的也必洗衣服。「房子墁了以後，祭司若進去察看，見災病在房內沒有發散，就要定房子為潔淨，因為災病已經消除。要為潔淨房子取兩隻鳥和香柏木、朱紅色線並牛膝草，用瓦器盛活水，把一隻鳥宰在上面，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，並那活鳥，都蘸在被宰的鳥血中與活水中，用以灑房子七次。要用鳥血、活水、活鳥、香柏木、牛膝草，並朱紅色線，潔淨那房子。但要把活鳥放在城外田野裏。這樣潔淨房子〔原文是為房子贖罪〕，房子就潔淨了。」這是為各類大麻瘋的災病和頭疥，並衣服與房子的大麻瘋，以及癩子、癬、火斑所立的條例，指明何時為潔淨，何時為不潔淨。這是大麻瘋的條例。』（V33~57）

- (一) 以為房子有災，就要騰空，請祭司察看
- (二) 房子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，現象窪於牆，就要封鎖七天
- (三) 若發散就要把石頭挖出來，刮房內的四圍
- (四) 用灰泥墁房子
- (五) 又發現就要定為不潔淨
- (六) 拆毀一切在房內的必洗衣服
- (七) 沒有發散定為潔淨
- (八) 潔淨房子的條例（V48~53）
 1. 兩隻鳥和香柏木、朱紅色線並牛膝草
 2. 一隻鳥宰了，另一隻鳥蘸血，灑房子七次
 3. 放走另一隻鳥

伍、漏症、夢遺、行經等不潔的條例（第十五章）

一、漏症

『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「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若身患漏症，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了。他患漏症，無論是下流的，是止住的，都是不潔淨。他所躺的牀都為不潔淨，所坐的物也為不潔淨。凡摸那牀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那摸患漏症人身體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若患漏症人吐在潔淨的人身上，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患漏症人所騎的鞍子也為不潔淨。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拿了那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患漏症的人沒有用水澗手，無論摸了誰，誰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；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澗洗。「患漏症的人痊愈了，就要為潔淨自己計算七天，也必洗衣服，用活水洗身，就潔淨了。第八天，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來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把鳥交給祭司。祭司要獻上一隻為贖罪祭，一隻為燔祭；因那人患的漏症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。』」（V1~15）

- （一）無論是下流的，是止住的，都是不潔淨。
- （二）無論所坐的、所摸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
- （三）摸患漏症的必不潔淨
- （四）所碰的物都不潔淨

二、夢遺

『「人若夢遺，他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全身。無論是衣服是皮子，被精所染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。若男女交合，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澡。』」（V16~18）

三、行經

『「女人行經，必污穢七天；凡摸她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女人在污穢之中，凡她所躺的物件都為不潔淨，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。凡摸她牀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凡摸她所坐甚麼物件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在女人的牀上，或在她坐的物上，若有別的物件，人一摸了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，染了她的污穢，就要七天不潔淨；所躺的牀也為不潔淨。「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，或是經期過長，有了漏症，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，與

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。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牀、所坐的物都要看為不潔淨，與她月經的時候一樣。凡摸這些物件的，就為不潔淨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女人的漏症若好了，就要計算七天，然後才為潔淨。第八天，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帶到會幕門口給祭司。祭司要獻一隻為贖罪祭，一隻為燔祭；因那人血漏不潔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。」（V19~30）

（一）行經

1. 必污穢七天
2. 她所碰的一切都不潔淨

（二）經期之外的也都不潔淨

（三）漏症好了之後七天，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給祭司

（四）一隻為贖罪祭，一隻為燔祭

四、使你們與一切污穢隔絕

『「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，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，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。」這是患漏症和夢遺而不潔淨的，並有月經病的和患漏症的，無論男女，並人與不潔淨女人同房的條例。」（V31~33）

陸、祭司贖罪的條例（第十六章）

一、祭司贖罪的條例（V1~28）

（一）進入幔內，（榮耀）的道路尚未開通——但會幕仍著奧祕的基督

『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。死了之後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要告訴你哥哥亞倫，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、到櫃上的施恩座前，免得他死亡，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。」（V1~2）

1. 亞倫不可隨時進入幔內到施恩座前
2. 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

（二）亞倫進入聖所時要必備的

『亞倫進聖所，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為燔祭。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，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腰束細麻布帶子，頭戴細麻布冠冕；這都是聖服。他要用水洗身，然後穿戴。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為燔祭。」（V3~5）

1. 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為燔祭
2. 穿戴全部聖服

(三) 爲自己和本家贖罪

『「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，爲自己和本家贖罪；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爲那兩隻羊拈鬮，一鬮歸與耶和華，一鬮歸與阿撒瀉勒。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爲贖罪祭，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着安置在耶和華面前，用以贖罪，打發人送到曠野去，歸與阿撒瀉勒。

「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，爲自己和本家贖罪；拿香爐，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，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，都帶入幔子內，在耶和華面前，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；也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，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。』(V6~14)

1. 「先將一隻公牛獻上，爲自己和本家贖罪
2. 再將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的主面前
3. 爲那兩隻羊拈鬮，一鬮歸與耶和華，一鬮歸與阿撒瀉勒
4. 將公牛宰了，爲自己和本家贖罪
5. 拿香爐，盛滿火炭，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，都帶入幔子內燒著，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
6. 又取血，彈在施恩座的東面，又在前面彈血七次

(四) 爲以色列贖罪

『「隨後他要宰那爲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，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，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。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、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，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，也要照樣而行。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，會幕裏不可有人，直等到他爲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。他出來，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裏，在壇上行贖罪之禮，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，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；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，潔淨了壇，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，使壇成聖。」「亞倫爲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，就要把那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。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，藉著所派之人的手，送到曠野去。要把這羊放在曠野，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，帶到無人之地。』(V15~22)

1. 宰贖罪用的公山羊，在幔內把血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彈七次，爲以色列人一切的罪愆行贖罪禮
2. 亞倫行禮時，會幕內不可有人，直等到他出來
3. 再在壇上行贖罪之禮，又要取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

4. 又要在壇上用血彈七次——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
5. 從聖所、會幕和壇獻完祭後出來，按手在那隻活著的公山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一切的罪愆
6. 把那隻羊送到曠野，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

(五) 獻完祭之後

『「亞倫要進會幕，把他進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，放在那裏，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，穿上衣服，出來，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，爲自己和百姓贖罪。贖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。那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進營。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聖所贖罪，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，將皮、肉、糞用火焚燒。焚燒的人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進營。」』(V23~28)

1. 脫下細麻衣放在聖所
2. 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——脂油要焚燒
3. 放羊歸阿撒瀉勒的人要洗衣服、洗身
4. 公牛、公山羊的身子要在營外焚燒

二、大贖罪日

『「每逢七月初十日，你們要刻苦己心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甚麼工都不可做；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。因在這日要爲你們贖罪，使你們潔淨。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，脫盡一切的罪愆。這日你們要守爲聖安息日，要刻苦己心；這爲永遠的定例。那受膏、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，行贖罪之禮。他要在至聖所和會幕與壇行贖罪之禮，並要爲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贖罪。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——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，要一年一次爲他們贖罪。」於是，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。』(V29~34)

(一) 七月初十日爲大贖罪日

1. 爲刻苦己心
2. 甚麼工都不可做

(二) 守爲聖安息日，成爲永遠的定例

(三) 祭司要穿上細麻衣爲他們贖罪

柒、禁戒「血」的條例（第十七章）

一、「血」的嚴重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，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：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，或是綿羊羔，或是山羊，不拘宰於營內營外，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，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要從民中剪除。』（V1~4）

（一）無論營內營外，宰公牛，綿羊或山羊

（二）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到主面前，流血的罪必歸給那人。流了血，必從民中剪除

二、「血」與鬼魔的絕對對立

『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裏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交給祭司，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。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壇上，把脂油焚燒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。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〔原文是公山羊〕；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「你要曉諭他們說：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獻燔祭或是平安祭，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』（V5~9）

（一）帶到主面前獻的平安祭

（二）祭司要把血灑在壇上和會幕門口——脂油獻給神為火祭

（三）不可再獻祭給鬼魔——不可由屬靈的淫亂

（四）無論以色列家或寄居的外人，犯此條例的都要被剪除

三、禁止吃「血」嚴重的命令

『「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吃甚麼血，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因此，我對以色列人說：你們都不可吃血；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。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必放出牠的血來，用土掩蓋。「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：無論甚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凡吃自死的，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都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到了晚上才為潔淨。但他若不洗衣服，也不洗身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』」（V10~16）

(一) 嚴重禁止吃「血」

「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」

(二) 摩西特別愛戴的話

1. 「因為活物的魂在血中」
2. 「我把這血」賜給你們
3. 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魂贖罪——以魂贖魂的原則
4. 因血裏有魂，所以能贖罪

(三) 再申不可吃「血」

(四) 「血」只可用土掩蓋

(五) 再申活的魂在血中，所以不可吃血

(六) 自死的也不可吃，必不潔淨，要洗衣服，洗身

捌、親屬的關係（第十八章）

一、不可與一切近親的犯淫亂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裏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，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裏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。你們要遵我的典章，守我的律例，按此而行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我是耶和華。「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，親近他們。我是耶和華。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，羞辱了你父親。她是你的母親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；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。你的姊妹，不拘是異母同父的，是異父同母的，無論是生在家生在外的，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。不可露你孫女或是外孫女的下體，露了她們的下體就是露了自己的下體。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本是你的妹妹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；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。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；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。不可親近你伯叔之妻，羞辱了你伯叔；她是你的伯叔母。不可露你兒婦的下體；她是你兒子的妻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；這本是你弟兄的下體。不可露了婦人的下體，又露她女兒的下體，也不可娶她孫女或是外孫女，露她們的下體；她們是骨肉之親，這本是大惡。你妻還在的時候，不可另娶她的姊妹作對頭，露她的下體。「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，不可露她的下體，與她親近。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，玷污自己。』」（V1~20）

二、幾個極端的罪行

『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，也不可褻瀆你 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；這本是可憎惡的。不可與獸淫合，玷污自己。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，與牠淫合；這本是逆性的事。』（V21~23）

- （一）不可與鬼魔聯合
- （二）不可與同性苟合
- （三）不可與獸苟合

三、聖民若像外邦人一樣，神必將他們吐出去

『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；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；連地也玷污了，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，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。故此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。這一切可憎惡的事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都不可行，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地就玷污了，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，地就把你們吐出，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。無論甚麼人，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，必從民中剪除。所以，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，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，以致玷污了自己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。」』（V24~30）

玖、聖民生活的重要條例（第十九章）

一、「我是聖潔的」，當孝敬父母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，也要守我的安息日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』（V1~3）

二、不可鑄像

『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，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』（V4）

三、平安祭蒙悅納法則

『「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這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，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必用火焚燒。第三天若再吃，這就為可憎惡的，必不蒙悅納。凡吃的人必擔當他的罪孽；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』（5~8）

- (一) 要在第一天和第二天吃
- (二) 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必用火焚燒
- (三) 若吃第三天就是可憎惡的，這入必從民中剪除

四、拾遺的條例

『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一們的神。」(9~10)

- (一) 收割不可割盡田角
- (二) 不可拾遺
- (三) 葡萄不可摘盡、拾遺
- (四) 要留給窮人

五、對鄰舍的條例

『「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「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也不可搶奪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裏過夜，留到早晨。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(11~14)

- (一) 彼此說實話
- (二) 不可指我的名起假誓
- (三) 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搶奪他的物
- (四) 工人的工價，不可留過夜
- (五) 不可咒罵聾子，不可絆瞎子的腳

六、行審判的條例

『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，也不可與鄰舍為敵，置之於死〔原文是流他的血〕。我是耶和華。」(V15~16)

- (一) 按著公義審判
 - 1. 不可行不義
 - 2. 不可偏護窮人
 - 3. 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

4. 不可搬弄是非
5. 不可與鄰舍爲敵，置之於死

(二) 我是主

七、待四圍人的條例

『「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；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V17~18）

- (一) 不可恨弟兄
- (二) 要指摘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
- (三) 愛人如己
- (四) 不可報仇，不可埋怨本國的子民

八、生活有關條例

『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。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；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，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。「婢女許配了丈夫，還沒有被贖、得釋放，人若與她行淫，二人要受刑罰，卻不把他們治死，因爲婢女還沒有得自由。那人要把贖愆祭，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。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，他的罪就必蒙赦免。」（V19~22）

- (一) 不可使異類牲畜相配
- (二) 不可用兩種攙雜的種
- (三) 不可用兩種攙雜料做衣服
- (四) 沒有被贖的婢女行淫，不可治死她——要用贖愆的羊贖罪

九、對迦南地果子的條例

『「你們到了迦南地，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，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。三年之久，你們要以這些果子，如未受割禮的，是不可吃的。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爲聖，用以讚美耶和華。第五年，你們要吃那樹上的果子，好叫樹給你們結果子更多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」（V23~25）

- (一) 三年內果子如未受割禮，是不可吃的
- (二) 第四年果子成聖，用以讚美主
- (三) 第五年，可以吃樹上的果子——叫樹給你們結果子更多

十、對自身的條例

『「你們不可吃帶血的物；不可用法術，也不可觀兆。頭的周圍〔或譯：兩鬢〕不可剃，鬚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。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，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。我是耶和華。「不可辱沒你的女兒，使她為娼妓，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，地就滿了大惡。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。「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；不可求問他們，以致被他們玷污了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」（V26~31）

- （一）不可吃帶血的物
- （二）不可用法術、觀兆
- （三）頭的周圍不可剃
- （四）不可為死人劃身，不可在身上刺花紋
- （五）不可使女兒為娼妓
- （六）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
- （七）不可求問交鬼的和行巫術的

十一、對白髮人的條例

『「在白髮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；也要尊敬老人，又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V33）

- （一）要站起來
- （二）要尊敬老人
- （三）要敬畏神

十二、對外人的條例

『「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，就不可欺負他。和你們同居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，並要愛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在尺、秤、升、斗上也是如此。」（V33~34）

- （一）不要欺負外人
- （二）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
- （三）要愛人如己
- （四）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客旅

十三、交易的條例

『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在尺、秤、升、斗上也是如此。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法碼、公道升斗、公道秤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。我是耶和華。」』(V35~37)

(一) 公義的尺、秤、升、斗

(二) 用公道天平、法碼、升斗、秤

拾、戒淫亂與重申美地(第二十章)

一、戒淫亂——勿與近親行淫亂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，總要治死他；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我也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；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，玷污我的聖所，褻瀆我的聖名。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，本地人若佯為不見，不把他治死，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，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。「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隨他們行邪淫，我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；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。凡咒罵父母的，總要治死他；他咒罵了父母，他的罪〔原文是血；本章同〕要歸到他身上。「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與繼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父親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與兒婦同房的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；他們行了逆倫的事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人若娶妻，並娶其母，便是大惡，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，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。人若與獸淫合，總要治死他，也要殺那獸。女人若與獸親近，與牠淫合，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「人若娶他的姊妹，無論是異母同父的，是異父同母的，彼此見了下體，這是可恥的事；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。他露了姊妹的下體，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婦人有月經，若與她同房，露了她的下體，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，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，二人必從民中剪除。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體，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；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，就羞辱了他的伯叔；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，必無子女而死。人若娶弟兄之妻，這本是污穢的事，羞辱了他的弟兄；二人必無子女。」』(VI~21)

(一) 勿娶伯叔之妻

(二) 勿娶弟兄之妻，必無後

二、所去之地及流奶與蜜之地

『「所以，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，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。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，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；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，所以我厭惡他們。但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，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爲業、流奶與蜜之地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，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。所以，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；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爲不潔淨的禽獸，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，使自己成爲可憎惡的。你們要歸我爲聖，因爲我——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「無論男女，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，總要治死他們。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』」（V22~27）

（一）你們所去的那地

1. 將他們逐出
2. 免得也把你們吐出

（二）賜你們爲業的那地是流奶與蜜之地

（三）要過分別的生活——我是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

（四）不要用不潔淨的食物使自己成爲可憎惡的

（五）我是聖的，你們要聖潔

（六）交鬼的或行巫術的，必要治死

拾壹、祭司的條例（第二十一章至二十二章）

一、不可爲民中的死人而玷污自己——除非自己的骨肉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：祭司不可爲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，除非爲他骨肉之親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，和未曾出嫁、作處女的姊妹，才可以沾染自己。」』（V1~3）

二、不可使頭光禿；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劃身

『祭司既在民中爲首，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不可使頭光禿；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劃身。要歸神爲聖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；因爲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們獻的，所以他們要成爲聖。』（V4~6）

三、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或被休的婦人爲妻——因爲使你們成聖的，主是聖的

『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爲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爲妻，因爲祭司是歸神爲聖。所以你要使他成聖，因爲他奉獻你神的食物；你要以他爲聖，因爲我——使你們

成聖的耶和華——是聖的。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，就辱沒了父親，必用火將她焚燒。」（V7~9）

四、女兒若行淫必被焚燒

五、作大祭司倒了膏油，穿聖衣的

『「在弟兄中作大祭司、頭上倒了膏油、又承接聖職，穿了聖衣的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不可挨近死屍，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。不可出聖所，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，因為 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。我是耶和華。他要娶處女為妻。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，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；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。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，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」』（V10~15）

- （一）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
- （二）不可因父母死屍沾染自己
- （三）膏油在頭上不可出聖所
- （四）只要處女為妻

六、獻祭物的祭司的條例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告訴亞倫說：你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獻他 神的食物。因為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癩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有餘的、折腳折手的、駝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，或是損壞腎子的，都不可近前來。祭司亞倫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他有殘疾，不可近前來獻 神的食物。 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聖的，至聖的，他都可以吃。但不可進到幔子前，也不可就近壇前；因為他有殘疾，免得褻瀆我的聖所。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」於是，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。』

（V16~24）

- （一）凡有殘疾的不可
- （二）瞎眼的、癩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有餘的、折腳折手的、駝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，或是損壞腎子的，都不可近前來獻食物
- （三）食物他都可以吃，不可進到幔子前和壇前

七、祭司獻祭物的條例（第二十二章）

- （一）身上有污穢的要遠離，以色列人分別為聖的聖物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：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、歸給我的聖物，免得褻瀆我的聖名。我是耶和華。你要對他們說：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身上有污穢、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、歸耶和華聖物的，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。我是耶和華。』」（V1~3）

（二）吃聖物的條例

『亞倫的後裔，凡長大癩瘋的，或是有漏症的，不可吃聖物，直等他潔淨了。無論誰摸那因死屍不潔淨的物〔或譯：人〕，或是遺精的人，或是摸甚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，或是摸那使他不潔淨的人（不拘那人有甚麼不潔淨），摸了這些人、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若不用水洗身，就不可吃聖物。日落的時候，他就潔淨了，然後可以吃聖物，因為這是他的食物。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他不可吃，因此污穢自己。我是耶和華。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輕忽了，因此擔罪而死。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「凡外人不可吃聖物；寄居在祭司家的，或是雇工人，都不可吃聖物；倘若祭司買人，是他的錢買的，那人就可以吃聖物；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。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，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。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，或是被休的，沒有孩子，又歸回父家，與她青年一樣，就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；只是外人不可吃。若有人誤吃了聖物，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。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，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，因為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」』（V4~16）

1. 大癩瘋，或有漏症的不可吃
2. 摸死屍的不可，遺精的，摸不潔淨的爬物，或摸不潔淨的人；用水洗身到日落，才可吃聖物
3. 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不可吃
4. 外人不可吃聖物
5. 生在他家的，或用錢買的可以吃
6. 女兒嫁外人不可吃，歸回父家的可吃
7. 誤吃了，要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

八、所獻祭物的條例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亞倫和他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說：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，凡獻供物，無論是所許的願，是甘心獻的，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，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，或是綿羊，或是山羊獻上，如此方蒙悅納。凡有殘疾

的，你們不可獻上，因為這不蒙悅納。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，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，為要還特許的願，或是作甘心獻的，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。瞎眼的、折傷的、殘廢的、有瘤子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，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。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，若肢體有餘的，或是缺少的，只可作甘心祭獻上；用以還願，卻不蒙悅納。腎子損傷的，或是壓碎的，或是破裂的，或是騷了的，不可獻給耶和華，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。這類的物，你們從外人的手，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 神的食物獻上；因為這些都有損壞，有殘疾，不蒙悅納。」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才生的公牛，或是綿羊或是山羊，七天當跟著母；從第八天以後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，作為耶和華的火祭。無論是母牛是母羊，不可同日宰母和子。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要當天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我是耶和華。「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誠命。我是耶和華。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；我在以色列人中，卻要被尊為聖。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，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作你們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』（V17~33）

- (一) 以色列人或寄居的獻供物作燔祭，沒有殘疾的，有殘疾的，不可獻上
- (二) 獻平安祭無殘疾的才蒙悅納。瞎眼的、折傷的、殘廢的、有瘤子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都不可獻
- (三) 肢體有餘的或缺少的，只可作甘心祭；還願卻不蒙悅納
- (四) 腎子損傷的，或是壓碎的，或是破裂的，或是騷了的都不可獻
- (五) 公牛或公綿羊或是山羊，第八天就可以獻
 1. 不可宰母和子
 2. 要當天吃

第四大段 耶和華的節期 (第二十三章)

節期說出聖徒與教會重大的經過與經歷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耶和華的節期，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。」
(V1~2)

壹、安息日

『六日要做工，第七日是聖安息日，當有聖會；你們甚麼工都不可做。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。』(V3)

- 一、以安息日作開始
- 二、記念神已經作完了一切的工進入了安息
- 三、我們也要進入神的安息，享受神的安息
- 四、「甚麼工都不可做」，不可在神之外加添甚麼
- 五、希伯來書第四章 1~11 節是解釋安息最重要的經文
 - (一) 創造的安息
 - (二) 約書亞帶領進入的安息
 - (三) 復活的安息

貳、逾越節

『耶和華的節期，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，乃是這些。』「正月十四日，黃昏的時候，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」(V4~5)

- 一、『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』(林前 5:7)
真實的節期應該是從逾越節開始的——共七個節期，宣告以色列人完全的經過 和經歷
- 二、宣告羔羊為我們成功了完全的救贖
- 三、宣告羔羊捨命的大愛

參、無酵節

『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；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。第一日當有聖會，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；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。第七日是聖會，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。』(V6~8)

- 一、十五日之後七日
- 二、無罪聖潔的生命
- 三、救贖之後就當有一個聖潔的生活

四、甚麼工都不可做

五、只獻火祭

六、『所以，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〔或譯：陰毒〕、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』（林前 5:8）

肆、初熟節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，收割莊稼的時候，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。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使你們得蒙悅納。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。搖這捆的日子，你們要把一歲、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。同獻的素祭，就是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，作為馨香的火祭，獻給耶和華。同獻的奠祭，要酒一欣四分之一。無論是餅，是烘的子粒，是新穗子，你們都不可吃，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。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』（9~14）

一、預表基督從死裏復活作教會初熟的果子

『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』（林前 15:20）

二、先收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——說到第一次的被提

三、要在主面前成為搖祭——在安息日的次日搖一搖

四、獻燔祭

五、獻素祭

（一）調油的細麵

（二）酒作奠祭

（三）無論是餅，是子粒，是新穗子，你們都不可吃

（四）獻給神之後才可以吃

伍、五旬節

『「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，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，要滿了七個安息日。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，共計五十天，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。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，加酵，烤成兩個搖祭的餅，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。又要將一歲、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、公牛犢一隻、公綿羊兩隻，和餅一同奉上。這些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，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。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。祭司要把這些和初熟麥子做的餅一同作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；這是獻與耶和華為聖物歸給祭司的。當這日，你們要宣告聖會；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。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」』（V15~22）

一、預表聖靈降臨

『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。忽然，從天上有響聲下來，好像一陣大風吹過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，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。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。』（徒：1~4）

二、預表基督身體的出現

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』

（林前 10:16~17）

三、初熟之後五十天為五旬節

四、獻素祭——細麵加酵，烤成兩個餅作搖祭

陸、吹角節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七月初一，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，要吹角作紀念，當有聖會。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；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」』（V23~25）

一、前四個節期日子很接近，從吹角節開始，後三個節期日子很接近

二、吹角作記念——說出必有號筒吹響召回以色列人

『他要差遣使者，用號筒的大聲，將他的選民，從四方〔方：原文是風〕，從天這邊到天那邊，都招聚了來。』（太 24:31）

三、獻火祭

柒、贖罪日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七月初十是贖罪日；你們要守為聖會，並要刻苦己心，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當這日，甚麼工都不可做；因為是贖罪日，要在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面前贖罪。當這日，凡不刻苦己心的，必從民中剪除。凡這日做甚麼工的，我必將他從民中除滅。你們甚麼工都不可做。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你們要守這日為聖安息日，並要刻苦己心。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，要守為安息日。』（V26~32）

一、預表以色列人遇見主痛悔他們棄絕主的罪，然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

（一）『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：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；』（羅 11:26）

（二）『「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〔或譯：他；本節同〕，就是他們所扎的；必為我悲哀，如喪獨生子，又為我愁苦，如喪長子。那日，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，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。境內一家一家地都必悲哀。大衛家，男的獨在一處，女的獨在一處。拿單家，男的獨在一處，女的獨在一處。利未家，男的獨在一處，女的獨

在一處。示每家，男的獨在一處，女的獨在一處。其餘的各家，男的獨在一處，女的獨在一處。』（亞 12:10~14）

（三）『你們要在錫安吹角，在我聖山吹出大聲。國中的居民都要發顫；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將到，已經臨近。那日是黑暗、幽冥、密雲、烏黑的日子，好像晨光鋪滿山嶺。有一隊蝗蟲〔原文是民〕又大又強；從來沒有這樣的，以後直到萬代也必沒有。牠們前面如火燒滅，後面如火焰燒盡。未到以前，地如伊甸園；過去以後，成了荒涼的曠野；沒有一樣能躲避牠們的。牠們的形狀如馬，奔跑如馬兵。在山頂蹦跳的響聲如車輛的響聲，又如火焰燒碎碁的響聲，好像強盛的民擺陣預備打仗。牠們一來，眾民傷慟，臉都變色。牠們如勇士奔跑，像戰士爬坡；各都步行，不亂隊伍。彼此並不擁擠，向前各行其路，直闖兵器，不偏左右。牠們蹦上城，躡上牆，爬上房屋，進入窗戶如同盜賊。牠們一來，地震天動，日月昏暗，星宿無光。耶和華在他軍旅前發聲，他的隊伍甚大；成就他命的是強盛者。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，誰能當得起呢？耶和華說：雖然如此，你們應當禁食、哭泣、悲哀，一心歸向我。』（珥 2:1~12）

捌、住棚節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這七月十五日是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。第一日當有聖會，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。七日內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第八日當守聖會，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這是嚴肅會，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。「這是耶和華的節期，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；要將火祭、燔祭、素祭、祭物，並奠祭，各歸各日，獻給耶和華。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，又在你們的供物和所許的願，並甘心獻給耶和華的以外。「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，就從七月十五日起，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。第一日為聖安息；第八日也為聖安息。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，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，在耶和華—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。每年七月間，要向耶和華守這節七日。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你們要住在棚裏七日；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裏，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，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裏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」於是，摩西將耶和華的節期傳給以色列人。』（V33~44）

一、預表千年國度的安息

二、住在棚中七日——甚麼工都不可做

三、要將火祭、燔祭、素祭、祭物，並奠祭，各歸各日，獻給主

四、供物和所許的願，並甘心祭

五、第一日和第八日為聖安息日

六、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，或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，在主面前歡樂

七、住棚七日為永遠的定例

第五大段 祭司生活的條例 (二十四章至二十七章)

壹、救恩的重要預表（第二十四章至二十五章）

一、關於燈台和點燈的預表——教會和聖靈的表號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，使燈常常點著。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，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。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。」』

(V1~4)

- (一) 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
- (二) 燈常常點著
- (三) 從晚上到早晨在主面前經理這燈
- (四) 在主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

二、陳設餅的預表

『「你要取細麵，烤成十二個餅，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。要把餅擺列兩行〔或譯：摺；下同〕，每行六個，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；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，作為紀念，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。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；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。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；他們要在聖處吃，為永遠的定例，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。」』 (V5~9)

- (一) 精金桌子和陳設餅
 1. 細麵烤成十二個餅，排成兩行
 2. 在主面前精金的桌子上
- (二) 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紀念
- (三) 每安息日要常擺在主面前；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
- (四) 亞倫和他子孫的要在聖處吃

V10~23 節列在二十六章警告一類

三、關於安息年和禧年的預表——國度的表號（25：1~22 節）

(一) 安息年

『耶和華在西奈山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

的時候，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。六年要耕種田地，也要修理葡萄園，收藏地的出產。第七年，地要守聖安息，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，不可耕種田地，也不可修理葡萄園。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；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。這年，地要守聖安息。地在安息年所出的，要給你和你的僕人、婢女、雇工人，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。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。」』（V1~7）

1. 要向主守安息
2. 六年要耕種、修理和收藏
3. 第七年守聖安息
4. 第七年所出的要給僕人、寄居的外邦人
5. 土產要給牲畜和走獸

（二）禧年

『「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，就是七七年。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，共是四十九年。當年七月初十日，你要大發角聲；這日就是贖罪日，要在遍地發出角聲。第五十年，你們要當作聖年，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。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，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，各歸本家。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。這年不可耕種；地中自長的，不可收割；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。因為這是禧年，你們要當作聖年，吃地中自出的土產。「這禧年，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。你若賣甚麼給鄰舍，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甚麼，彼此不可虧負。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；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。年歲若多，要照數加添價值；年歲若少，要照數減去價值，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。你們彼此不可虧負，只要敬畏你們的神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」「我的律例，你們要遵行，我的典章，你們要謹守，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地必出土產，你們就要吃飽，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你們若說：『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，也不收藏土產，吃甚麼呢？』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，地便生三年的土產。第八年，你們要耕種，也要吃陳糧，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，你們還吃陳糧。」』（V8~22）

1. 七個安息年，共是四十九年。七月初十日為贖罪日在遍地發出角聲
2. 第五十年是聖年——向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，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、本家
3. 不可耕種、修理、收割
4. 買賣不可虧負
5. 主必在第六年生三年的土產。到第九年還要吃陳糧

四、關於贖回產業（25：23~34節）

（一）「地」必須贖回的原因

『「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；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，也要准人將地贖回。』（V23~24）

1. 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
2. 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
3.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，也要准人將地贖回

（二）「至親的親屬」總要替他贖回地

『你的弟兄〔弟兄是指本國人說；下同〕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能夠贖回，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，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，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；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買主的手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』（V25~28）

1. 弟兄因窮乏賣了幾分地業
2. 「至近的親屬」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
3. 若沒有贖回的，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買主的手歸回

（三）「房」贖回的條例

『「人若賣城內的住宅，賣了以後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；在一整年，必有贖回的權柄。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，這城內的房屋就定准永歸買主，世世代代為業；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。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，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，可以贖回；到了禧年，都要出買主的手。』（V29~31）

1. 「人若賣城內的住宅，一年之內有贖回的權柄
2. 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，到了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
3. 在鄉村的房子到了禧年，都要出買主的手

（四）利未人的產業

『然而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，其中的房屋，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。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，是在所得為業的城內，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，因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。只是他們各城郊野之地不可賣，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。』（V32~34）

1. 利未人在城內的房屋可以隨時贖回
2. 所得的房屋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
3. 因為他們在城內的產業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
4. 在郊野的地不能賣，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

五、關於取利的原則

『「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貧窮，手中缺乏，你就要幫補他，使他與你同住，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。不可向他取利，也不可向他多要；只要敬畏你的 神，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。你借錢給他，不可向他取利；借糧給他，也不可向他多要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 神，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，爲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，要作你們的神。」』 (V35~38)

- (一) 不可向弟兄取利
- (二) 有弟兄漸漸貧窮，就要幫補他，使他與你同住——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
- (三) 你借錢給他，不可取利，也不可多要
- (四)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爲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的神

六、關於作奴僕的條例 (25：39~55 節)

(一) 自賣給弟兄的

『「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裏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你，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。他要在你那裏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，要服事你直到禧年。到了禧年，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，一同出去歸回本家，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。因爲他們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不可賣爲奴僕。」』 (V39~42)

1. 若弟兄將自己賣給你，不可叫他像作奴僕服事你
2. 要像工人和寄居的服事你直到禧年
3. 到了禧年，他和他兒女都要歸回本到自己的產業那裏去
4. 因爲他們是我的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不可賣爲奴僕

(二) 買外人作奴僕

『不可嚴嚴地轄管他，只要敬畏你的 神。至於你的奴僕、婢女，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。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，在你們地上所生的，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；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。你們要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爲產業，要永遠從他們中間揀出奴僕；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，你們不可嚴嚴地轄管。」』 (V43~46)

1. 可以從四圍的國中買人爲奴僕
2. 也可以從外人中買人作你們的產業
3. 要留給你們的子孫爲產業，弟兄不可嚴嚴地轄管

（三）賣給外人作奴僕

『「住在你那裏的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若漸漸富足，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那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，賣了以後，可以將他贖回。無論是他的弟兄，或伯叔、伯叔的兒子，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贖他。他自己若漸漸富足，也可以自贖。他要和買主計算，從賣自己的那年起，算到禧年；所賣的價值照著年數多少，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價。若缺少的年數多，就要按著年數從買價中償還他的贖價。若到禧年只缺少幾年，就要按著年數和買主計算，償還他的贖價。他和買主同住，要像每年雇的工人，買主不可嚴嚴地轄管他。他若不這樣被贖，到了禧年，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。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」』（V47~55）

1. 賣給外人或寄居的作奴僕
2. 本家的近親可以贖他，也可以自贖
3. 要在禧年以前，照著工價按著缺少的年數償還
4. 買主不可嚴嚴地轄管他
5. 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，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

七、關於奉獻的條例（二十七章）

（二十六章屬於「警告」一類）

（一）關於特許的願的奉獻——人的事

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還特許的願，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。你估定的，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，要按聖所的平，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。若是女人，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。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，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，女子估定十舍客勒。若是從一月到五歲，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，女子估定三舍客勒。若是從六十歲以上，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，女人估定十舍客勒。他若貧窮，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，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。』（V1~8）

1. 要按你所估的價值獻給主
2. 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所估的價值和女人所估的價值
3. 五歲到二十歲，男人所估的價值和女人所估的價值
4. 一月到五歲，男人所估的價值和女人所估的價值

5. 六十歲以上的價值
6. 若是貧窮的由祭司估定價值

（二）關於牲畜獻給主

『「所許的若是牲畜，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，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，都要成為聖。人不可改換，也不可更換，或是好的換壞的，或是壞的換好的。若以牲畜更換牲畜，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為聖。若牲畜不潔淨，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，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。祭司就要估定價值；牲畜是好是壞，祭司怎樣估定，就要以怎樣為是。他若一定要贖回，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。』（V9~13）

1. 這一類獻給主為供物的都要分別為聖
2. 不可改換或更換
3. 供物不潔淨不可獻，價值要祭司估定
4. 一定要贖回，就要加上五分之一

（三）關於房屋的奉獻

『「人將房屋分別為聖，歸給耶和華，祭司就要估定價值。房屋是好是壞，祭司怎樣估定，就要以怎樣為定。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，若要贖回房屋，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，房屋仍舊歸他。』（V14~15）

1. 祭司就要估定價值
2. 人若要贖回，就要加上五分之一

（四）關於承受為業的地奉獻

『「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，歸給耶和華，你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，若撒大麥一賀梅珥，要估價五十舍客勒。他若從禧年將地分別為聖，就要以你所估定的價為定。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地分別為聖，祭司就要按著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，也要從你所估的減去價值。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若定要把地贖回，他便要在你所估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地就准定歸他。他若不贖回那地，或是將地賣給別人，就再不能贖了。但到了禧年，那地從買主手下出來的時候，就要歸耶和華為聖，和永獻的地一樣，要歸祭司為業。他若將所買的一塊地，不是承受為業的，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，祭司就要將你所估的價值給他推算到禧年。當日，他要以你所估的價銀為聖，歸給耶和華。到了禧年，那地要歸賣主，就是那承受為業的原主。凡你所估定的價銀都要按著聖所定的平：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。』（V16~25）

1. 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價
2. 禧年前後要照年數估定價值
3. 地可贖回要加上五分之一
4. 到了禧年不出買主的手，就要永遠歸給主

(五) 關於牲畜頭生的

『「惟獨牲畜中頭生的，無論是牛是羊，既歸耶和華，誰也不可再分別為聖，因為這是耶和華的。若是不潔淨的牲畜生的，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贖回；若不贖回，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賣了。」』 (V26~27)

1. 既歸主，再分別為聖，因為這是主的
2. 若是不潔淨的，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

(六) 一切承獻的無論是甚麼，不可賣，當滅的都不可贖

『「但一切永獻的，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，無論是人，是牲畜，是他承受為業的地，都不可賣，也不可贖。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。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，必被治死。」』 (V28~29)

(七) 十分之一的條例

『「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，就要加上五分之一。凡牛群羊群中，一切從杖下經過的，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。不可問是好是壞，也不可更換；若定要更換，所更換的與本來的牲畜都要成為聖，不可贖回。」這就是耶和華在西奈山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。」』 (V30~34)

1. 十分之一的原則——地上所有的十分之一都是主的
2. 樹上的果子——要贖就要加上五分之一
3. 牛羊在杖下經過，第十頭是主的——不可更換，不可贖回

貳、警告

一、關於聖名 (24：10~23)

(一) 緣起

『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他父親是埃及人，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。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裏爭鬥。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，並且咒詛，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裏。(他母親名叫示羅密，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。) 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裏，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。」』 (V10~12)

1. 一個但支派的婦人，丈夫是埃及人
2. 她兒子與以色列人爭鬥時褻瀆了聖名
3. 送到摩西這裏求指示

(二) 咒詛聖名的必備治死

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。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；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。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咒詛 神的，必擔當他的罪。那褻瀆耶和華名的，必被治死；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。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，必被治死。』」（V13~16）

1. 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
2. 全會眾要用石頭打死他——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的

(三) 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的原則

『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；打死牲畜的，必賠上牲畜，以命償命。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，他怎樣行，也要照樣向他行：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，也要照樣向他行。打死牲畜的，必賠上牲畜；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同歸一例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』」（V17~22）

1. 以魂償魂
 - (1) 打死人的必償命，牲畜以牲畜償還
 - (2) 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
2. 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

(四) 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，用石頭打死

『於是，摩西曉諭以色列人，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，用石頭打死。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。』」（V23）

二、關於偶像（26：1~2）

『「你們不可做甚麼虛無的神像，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，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甚麼鑿成的石像，向它跪拜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。』」（26：1~2）

- (一) 不可做虛無的神的像
- (二) 不可向雕刻的、柱像、鑿成的石像跪拜
- (三) 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

三、聽從神者得福

『「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誠命，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，叫地生出土產，田野的樹木結果子。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，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；並且要吃得飽足，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。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；你們躺臥，無人驚嚇。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息滅；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。你們要追趕仇敵，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。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，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；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。我要眷顧你們，使你們生養眾多，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。你們要吃陳糧，又因新糧挪開陳糧。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；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。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；我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；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，叫你們挺身而走。」』(V3~13)

- (一) 降下時雨，生出土產，多結果子
- (二) 打糧要到摘葡萄的時，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
- (三) 必吃得飽足，平安居住，無人驚嚇
- (四) 五個人要追趕一百，百人要追趕一萬
- (五) 新糧挪開陳糧
- (六) 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，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
- (七) 我是你們的主、你們的神，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—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

四、違背神者遭災禍

『「你們若不聽從我，不遵行我的誠命，厭棄我的律例，厭惡我的典章，不遵行我一切的誠命，背棄我的約，我待你們就要這樣：我必命定驚惶，叫眼目乾癟、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病轄制你們。你們也要白白地撒種，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。我要向你們變臉，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。恨惡你們的，必轄管你們；無人追趕，你們卻要逃跑。你們因這些事若還不聽從我，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。我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，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，載你們的地如銅。你們要白白的勞力；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，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。「你們行事若與我反對，不肯聽從我，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與你們。我也要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，搶吃你們的兒女，吞滅你們的牲畜，使你們的人數減少，道路荒涼。「你們因這些事若仍不改正歸我，行事與我反對，我就要行事與你們反對，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。我又要使刀劍臨到你們，報復你們背約的仇；聚集你們在各城內，降瘟疫在你們中間，

也必將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。我要折斷你們的杖，就是斷絕你們的糧。那時，必有十個女人在一個爐子給你們烤餅，按分量秤給你們；你們要吃，也吃不飽。「你們因這一切的事若不聽從我，卻行事與我反對，我就要發烈怒，行事與你們反對，又因你們的罪懲罰你們七次。並且你們要吃兒子的肉，也要吃女兒的肉。我又要毀壞你們的邱壇，砍下你們的日像，把你們的屍首扔在你們偶像的身上；我的心也必厭惡你們。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，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；我也不聞你們馨香的香氣。我要使地成為荒場，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。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；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。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；你們的城邑要變為荒涼。「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，你們的地荒涼，要享受眾安息；正在那時候，地要歇息，享受安息。地多時為荒場，就要多時歇息；地這樣歇息，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。至於你們剩下的人，我要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驚膽怯。葉子被風吹的響聲，要追趕他們；他們要逃避，像人逃避刀劍，無人追趕，卻要跌倒。無人追趕，他們要彼此撞跌，像在刀劍之前。你們在仇敵面前也必站立不住。你們要在列邦中滅亡；仇敵之地要吞吃你們。你們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敵之地消滅。」（V14~39）

（一）若不聽從我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、約

（二）必命定驚惶轄制

1. 眼目乾癟
2. 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病
3. 仇敵必要吃你們所種的

（三）我要向你們變臉，你們必在仇敵面前逃跑

（四）還不聽從，要加七倍災給

1. 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
2. 使覆你們的天如鐵，載你們的地如銅

（五）地不出土產，樹木不結果子

（六）使野獸吃你們的兒女，人數減少，道路荒涼

（七）我要行事與你們反對，擊打你們

（八）降瘟疫，把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

（九）十個婦女用一個爐子烤餅，按分量秤給你們；叫你們吃不飽

（十）要吃兒子的肉，也要吃女兒的肉

（十一）把你們的屍首扔在偶像的身上

（十二）使你們的城邑荒涼，聖所成為荒場

- (十三) 地荒涼，使仇敵詫異
- (十四) 使你們散在列邦中；他們必追趕你們
- (十五) 你們的地要安息勝過安息年
- (十六) 剩下的人在仇敵之地
 - 1. 心驚膽怯，如葉子被風吹動
 - 2. 要被追趕如人逃避刀劍
 - 3. 無人追趕，卻要跌倒
 - 4. 在刀劍之前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

五、除非悔改

『「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，就是干犯我的那罪，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，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，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。那時，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，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，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，與以撒所立的約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並要記念這地。他們離開這地，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就要享受安息。並且他們要服罪孽的刑罰；因為他們厭棄了我的典章，心中厭惡了我的律例。雖是這樣，他們在仇敵之地，我卻不厭棄他們，也不厭惡他們，將他們盡行滅絕，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—他們的神。我卻要為他們的緣故記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。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、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為要作他們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這些律例、典章，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藉著摩西立的。』（V40~46）

- (一) 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
- (二) 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，服我的刑罰，我要記念我的約——離開這地享受安息
- (三) 在仇敵之地我不厭棄他們，我是耶和華——他們的神
- (四) 他們先祖是我在列邦人面前、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為要作他們的神